

为175950kg，项目年综合能耗为3443.15tce（等价值）。

4. 项目达产后年预计可实现产值4000万元，工业增加值2246.56万元，根据能耗指标核算，万元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为0.08tce/万元（等价值）；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.33tce/万元（等价值），低于临沂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1.45tce/万元的控制目标。

5. 专家建议：（1）报告中引用资料应针对平邑县实际情况；
（2）建筑节能率 30%不对；
（3）结论中补充万元工业总产值能耗；
（4）各种标准依据要全面、准确。

总之，报告评估较准确，同意报告中得出的评估结论。

6. 建议：进一步优化工程节能方案，《报告》经修改报平邑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批复后，可作为项目实施和节能管理的依据。

专家评审组组长签字：张成春

签字日期：2016.3.11/12